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4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福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福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641,7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晨环保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万东先生
上海馨璞	指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晨樊融	指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东商荣	指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虎鼎致新	指	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申毅	指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瑞晨	指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领	指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勇迈	指	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晨智能	指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瑞晨航宇	指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瑞晨	指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优普森	指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优普森电气	指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瑞晨环保	股票代码	301273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晨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Rychen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ychen 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万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2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A 座 201-10 室”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501、1519、1533 号 2 幢 201 室”；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501、1519、1533 号 2 幢 201 室”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501、1519、1533 号 2 幢”；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501、1519、1533 号 2 幢”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 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ichenenergy.com.cn		
电子信箱	bodoffice@richenenerg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原	闻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 3 楼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 3 楼
电话	021-55789678	021-55789678
传真	021-35072711	021-35072711
电子信箱	chengyuan@richenenergy.com	wenya@richenenerg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业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纪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洪伟龙、徐安生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38,636,236.71	407,638,096.22	7.60%	298,364,68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49,546.72	82,724,963.48	-39.14%	68,442,3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18,933.03	74,934,162.19	-45.53%	68,588,5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7,167.33	17,720,548.44	-46.41%	25,649,19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54	-42.21%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54	-42.21%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8.48%	-17.51%	32.0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72,045,564.12	685,526,411.18	85.56%	545,596,14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9,076,481.53	333,007,628.01	197.01%	249,143,922.9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06,817.52	161,017,983.93	120,526,422.03	139,085,0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0,863,460.12	41,579,573.84	14,796,859.33	4,836,573.67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7,955.15	37,701,778.77	14,749,238.56	-644,12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521.45	35,760,967.33	-7,912,525.32	754,24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18.26		-502,39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8,168.23	6,211,948.02	940,055.88	
债务重组损益		177,658.26	-1,550,66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4,243.34		45,360.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544,255.00	

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3,013.05	3,176,038.84	554,073.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65.90		-117,00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4,158.57	1,774,843.83	59,896.85	
合计	9,530,613.69	7,790,801.29	-146,222.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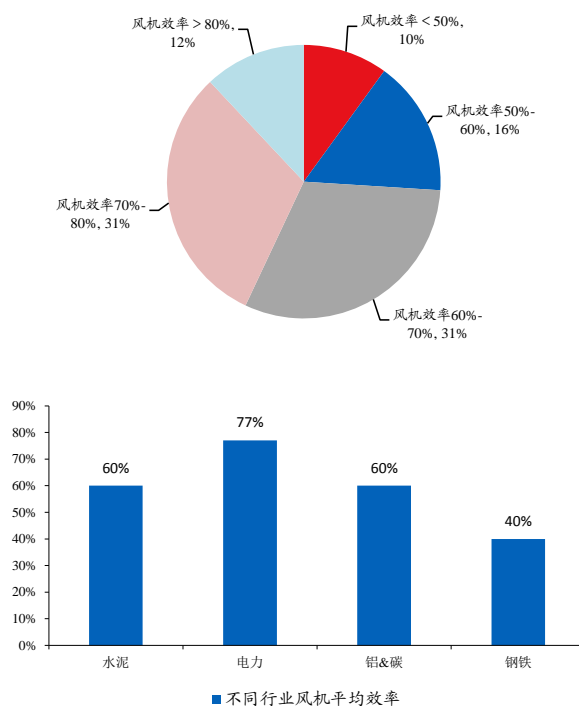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行业分类指引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风机制造及泵制造行业。

(二) 公司所在行业的现状

1. 流体板块

在传统风机及水泵行业中，大量风机/水泵都存在运行效率不高的问题。据《国内主要行业风机能耗现状以及节能措施的分析研究》一文统计，国内主要行业风机运行效率在 80% 以上的占比仅为 12%，而超过一半的风机实际运行效率都低于 70%。分行业来看，水泥和钢铁行业的风机运行效率较低，具备极大的提升空间。

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19）》统计，通用机械中水泵和风机的年耗电量占全国用电量的 1/3，占全国工业用电量的 40%-50%（2021 年为 5.51 万亿千瓦时），对离心风机/水泵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意义重大。



资料来源：李大江《国内主要行业风机能耗现状以及节能措施的分析研究》

高效节能风机/水泵的生产主要涉及到流体力学、机械科学等相关的技术理论。流体设备行业为多学科、知识密集型的精密制造高科技产业；气动模型的更新、系列型谱的丰富程度、核心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系统管网的高效匹配，均会对风机/水泵的效率产生影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热能板块

工业行业中包括冶金，石化和电力等重工业生产工艺都需要以燃烧大量燃料产生高温热量供给到具体工艺过程中，例如冶金行业转炉，热轧加热炉等；石化行业制氢加热炉、重整加热炉和乙烯裂解加热炉等；电力行业蒸汽锅炉等。这部分以热能供给生产工艺的能耗也是工业领域占比最大的部分。如果能将工业领域重能耗的热能相关技术和设备进行技

术升级改造，改变并提升现有的技术路线，大幅提高热能设备工艺的效率，将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国家对于工业提出了高质量发展要求，高质量发展主要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还需要大幅降低能耗以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而热能技术的优劣直接影响了产品质量，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公司业务涉及的技术和产品包括：

(1) 换热器：是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换热器下游应用广泛，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船舶、集中供暖、制冷空调、机械、食品、制药等领域的需求近年来均稳定增长。

(2) 燃烧器：在广义的燃烧器概念中，家用的热水器、煤气灶，乃至打火机等都可以认为是燃烧器的一种。按其工作原理，可以将燃烧器定义为是一种将物质通过燃烧这一化学反应方式转化热能的一种设备—即将空气与燃料通过预混装置按适当比例混兑以使其充分燃烧。

氮氧化物是工业生产中严格限制排放的污染源之一，新型低氮燃烧器主要采用脱氮技术，是在不影响加热炉负荷、燃烧器热效率等前提下，通过减缓燃烧速率、控制燃烧强度、降低燃烧区温度、降低氧气分压等措施，抑制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生成，大幅度降低加热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兼备了节能与环保双重意义，在工业领域应用广泛。

(三)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状况及政策

1. 流体板块

风机、水泵作为工业生产装备，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化工、污水处理以及火力发电等多个行业。《“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的总体目标。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09)、《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28381-2012)、《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284-2015)等政策，对风机和水泵行业的能耗标准进行了严格的限定，鼓励、引导生产企业研究开发高效、节能的风机和水泵产品。同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推进要求转变工业生产增长方式，对我国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提出了明确的目标，高效、节能的风机和水泵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更大的市场空间。下游市场的需求将推动风机和水泵行业向着高效、节能化方向发展。

在环保政策日益趋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国钢铁、水泥、化工行业目前正处于产业转型、技术升级周期，传统的风机、水泵设备也将面临更新换代，下游行业客户对节能改造的意愿也将不断加强。

为了实现提高能源效率的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目标，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行动，并不断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筛选和推广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出版《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等产品目录，指导工业企业采用先进能源节能技术产品。2020年8月工信部颁布《钢铁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年版)》，指导市场化组织科学、规范地为钢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切实帮助钢铁生产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能源利用和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因此，钢铁行业的节能改造已经是阶段性重点任务，钢铁行业深度治理提速。行业保有大量风机、水泵设备，每年有大量设备因寿命到期或节能降耗需要更换。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改造和政策支持将大大有利于节能设备提供商的发展。

近年来水泥企业持续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投入，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在此过程中，水泥行业的发展也会进一步拉升带动上游节能改造服务提供商发展。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钢铁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年版)》	分析评估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用能合理性及实际运行效果。必要时现场对用能设备能效测试及调研、对能效不达标提出改进措施计划建议。
《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
《水泥行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年版)》	参照水泥制造能耗测试技术规程(GBT33652)、综合能耗测试和计算方法(GB/T26281)、水泥生产电能能效测试及计算方法(GB/T27977)等标准规范，诊断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用能合理性及实际运行效果，例如：风机、水泵效率的测试及诊断，热平衡标定，系统漏风测试，用风诊断，能效测试等。

2.热能板块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加大节能新技术储备力度。加快研发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波纹板式换热器、螺纹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设备。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针对造纸、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等行业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和发布一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将高效热交换器列入关键技术研发工程。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
《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	为提升石化化工行业智能制造、安全环保水平，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将 32 项技术和产品符合遴选标准，拟列入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其中包括流道间距可调的连续扩缩错/逆流翅片板换热器以及组合式梅花瓣形/多向波纹型超长内翅片管换热器。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规定了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的战略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分类中包括部分换热器设备。

(四) 公司所在行业的宏观政策

“双碳”目标正式提出后，我国对于工业领域节能降碳的政策支持力度也随之加大。2022 年 8 月工信部、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纲领性文件《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风机、泵等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重点推广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2022 年 11 月，有色、建材等细分行业的碳达峰实施方案也纷纷出台，钢铁行业尚在酝酿之中。上述政策有望刺激下游细分行业对公司高效节能产品的需求，公司未来具备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十四五”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行动。在工业领域，加快修订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等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提升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电焊机、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努力实现标准指标国际先进。随后贵州、河南、山西等省份也纷纷出台省级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均提出要大力推广风机、水泵、电机等高效新型节能设备，为公司发展带来重要机遇。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加强高温散料与液态熔渣余热、含尘废气余热、低品位余能等的回收利用，对重点工艺流程、用能设备实施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升级。
“十四五”规划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推动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研发，提高电机系统效率和质量。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以上、10%以上。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
《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	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十四五”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行动。在工业领域，加快修订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等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提升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电焊机、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努力实现标准指标国际先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高效节能离心风机、高效节能离心水泵等节能类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节能燃烧类技术和应用，研发拓展高效板式预热器、高速低氮燃烧器等产品。

公司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等客户的生产环节。面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客户，公司提供端到端的高效节能改造解决方案，通过测试评估、方案设计沟通、模型及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定制化的设备，最终实现节能降耗的预定目标，为客户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为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高效节能离心水泵。风机和水泵是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设备，在生产中起到输送气体、降温及除尘等作用，工业生产线上的风机和水泵的数量较多、能耗较大。在国家提倡节能降耗的政策驱动以及企业节能增效的驱动下，生产企业进行精益生产、产品装备升级和工艺升级，对风机、水泵等设备提出了节能改造的需求。在此过程中，公司为下游客户量身定制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替换其生产线原有设备，协助客户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

公司在工业热能业务板块为公司业务重要增长点。公司以热能专业包括燃烧技术和传热技术为核心，在这两个技术领域深耕。以军用技术转民用为主要方式，突破技术瓶颈，填补空白，从热能技术研发验证到应用场景化的产品开发，并整合各个领域的工艺专业技术，从而实现热能技术工艺层面系统化的节能降耗，为客户的技术升级、装备升级和管理升级提供支撑。另外，公司希望长期聚焦热能技术方向（燃烧技术和传热技术等），持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力争成为该细分赛道技术领先的专业性公司，以此来服务于工业行业各个应用热能的场景，给各个工业行业提供最为专业的热能技术解决方案。

1、高效节能离心风机

公司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具有多个品类和型号。公司提供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现场运行效率较原产品通常能获得较为显著的提升，同时节电率能达到 10%-30%左右。

公司根据客户现场标定的不同工况情况，准确测量风量、风压等关键指标，结合客户生产工艺及实际产能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通过使用高效定制化的设备，客户的风机现场运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创造良好的节能效益。

2、高效节能离心水泵

公司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的高效节能离心水泵，具有多个品类和型号，是工业生产行业中重要耗能设备之一。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高效节能离心水泵设计及生产，替换客户生产线中的原有水泵设备。公司提供的高效节能离心水泵现场节电率通常能获得较为显著的提升。

公司根据客户现场标定的不同工况情况，准确测量流量、压力、温度、介质特性等关键指标，结合客户生产工艺要求及实际产能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高效水泵。通过使用公司定制化的水泵产品，客户的水泵现场运行效率获得显著提升，创造良好的节能效益。

3、节能燃烧类产品

根据前期对技术和产品需求进行的深入调研，公司热能解决方案首先聚焦冶金行业，由于冶金行业工艺相对独立且市场潜力和能效提升空间大；另外，冶金行业热能方面技术和管理方面，相对于其他行业更为粗放和落后，且总量巨大。

在钢铁行业，加热炉、均热炉、转炉等设备在轧钢工艺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燃气，也是重要耗能单位。公司以高速低氮燃烧技术结合高效板式换热技术以及精确燃烧控制技术，对冶金钢铁厂的步进式加热炉生产工艺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一整套应用于步进式加热炉燃烧设备以提升效率、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提高轧钢成品率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节能燃烧解决方案的产品主要为高效板式预热器、多系列高速低氮燃烧器和精控燃烧管理系统，目前，公司的高效板式预热器已经成功实现了商用，燃烧器产品正在钢厂进行试点，取得了较好的试点效果。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提倡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公司根据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结合行业政策、发展特点及公司业务现状综合确定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精细化经营，摸索出一套与企业现阶段相适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五金件、联轴器、电动机等。公司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生产计划和已有的原材料库存，制定具体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到货时间。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负

责寻找供应商，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调查审核，并组织技术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全面的调查和技术交流、询价、索样、质量评估。经技术部门确认原材料规格和质量等均符合公司要求后，采购部进入比价、议价、签订合同环节。采购部门对未交货订单每周进行跟踪确认，直至到货为止。到货后，仓库按照入库单和送货单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和包装，如有问题及时通知采购部门。质检部门对到厂原材料进行检验，若有质量问题，由采购部和供应商协商退换货事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来安排生产。公司的主要生产过程包括技术方案设计以及设备生产两个环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的节能设备，节能设备最终能够实现节能改造目标主要依赖于产品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现场工况参数的完整收集以及最优模型的设计开发，从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实现与现场工况的最优匹配。生产制造的核心意义在于实现设计方案以及完整地按照各项设计参数完成产品制造，使设计时的理论功效在实物产品中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在设备生产环节，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水泵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2019 年下半年之后，公司湖州工厂投产，公司逐步自主生产风机，但是由于公司的订单增速远大于产能增速，公司自有产能仍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因此对于超出公司产能的风机产品及非核心部件，公司仍由外协加工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形式获取项目。公司通过原有客户介绍、居间商介绍、市场营销团队主动营销等形式获取业务信息。若客户希望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则公司按照客户规定程序对项目进行投标，经客户筛选中标后获取项目。若项目不需要进行招投标，则公司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双方确认项目可行性后签订合同，公司最终获取订单。

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区分，公司下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钢铁厂、水泥厂或其下属的技改单位，直接使用公司产品，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技术方案沟通、签署合同进而实现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非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大型技改工程总包商、设计院及区域设备贸易商。

4、定价模式

由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公司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单笔订单合同协商确定。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技改项目，客户在议价时的决策逻辑不同于一般设备的采购。对于设备改造，客户的核心诉求在于更换设备后是否能为其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即产品的节电成本能否在短期内覆盖其投资成本，并且在其运行的生命周期内持续为企业创造节电效益。风机及水泵的经济效益主要来源于改造后的节电效益，由于设备改造后带来的持续节电效益远大于设备采购价格，因此，客户在比价决策时，更加注重供应商承诺的改造效果。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产品买断和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实现业务收入，并以买断模式为主，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辅。买断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节能设备及服务，并与客户约定在一定的效益分享期内进行节能效益分成，分享期结束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方的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于客户而言，该模式下前期不需要资金投入，有利于推动客户主动进行设备改造，培育市场节能改造的理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瑞晨环保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基于优秀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钢铁、水泥和化工行业节能改造案例，其中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改造案例覆盖水泥和钢铁行业各工艺段，积累了大量高效节能的气力模型和水力模型。在实际节能改造项目中，公司的产品能在达到客户原先设备的关键参数（风量、风压等）下节电率可达到 10%-30%，其良好的节能效果使公司处于行业优势地位，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品牌沉淀，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节能设备制造商。近几年来曾获得“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等荣誉称号。在节能降耗的大背景下，公司节能设备将持续保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一）产品研发及项目经验优势

1、流体力学领域

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涉及到流体力学理论，在模型开发和运用过程中，存在大量经验公式，对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没有大量的试验、项目设计经验的积累，技术人员很难研制新技术模型以及修改完善现有技术模型，也无法保证其效率和适配性。因此，研发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及项目经验积累，注重模型的开发及完善，并不断吸收学习国内外先进模型理论并自主开发新模型，业务及研发团队逐渐壮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累积完成高效节能离心风机约 3,200 台、高效节能离心水泵超过约 1,900 台，其中每一台设备均为公司量身定制和独立设计开发，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模型数量以及项目经验，公司模型数量多，型谱规划覆盖面广，运行效率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风机和水泵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参与厂商较多。公司产品质量较好，运行效率较高，节能效益较好。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德国锐志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机、水泵设备制造厂商。公司设备的关键运行指标已经达到国外竞争对手的水平，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给客户带来了良好的节能效益，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在行业里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一贯重视对节能设备的应用研究，在产品设计和应用上不断进行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的设计、研发、生产经验。在多年给下游客户进行节能改造的实践过程中，公司不断提升了自己的技术实力，形成了较强的节能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能力。

2、热能领域

公司热能板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核心是从热能专业（燃烧技术和传热技术）为主，重新审视并与主工艺专业技术整合开发完成，主要为各个行业工艺提供最优的热能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1）传热节能产品

高温高效板式换热器产品：针对冶金热轧加热炉空气预热系统热效率低的问题，传统列管式空气预热器换热效率只有 50~60%，而公司开发的板式空气预热器产品热效率超过 80%。以目前加热炉工艺，空气预热温度每提高 100℃，煤气节省可以达到 5~10%（主要根据生产负荷和节奏影响）。该产品解决了烟气排放温度 600~800℃可以直接进行余热回收，填补了板式换热器国内工业行业这个温度段的空白。该产品可以横向拓展到冶金其他工艺和其他行业温度段的烟气余热回收。

（2）燃烧技术产品

公司的燃烧产品技术路线借鉴的是航空发动机及重型燃气轮机等航空高精尖燃烧技术，从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复杂高精燃烧控制技术中进行军转民的技术开发。以公司现在开发的系列燃烧器为例，根据热轧加热炉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节能和环保要求，瑞晨技术团队认为燃料分级+高速喷射燃烧技术策略比现有的空气分级燃烧器，有更加领先的综合技术性能。在氮氧化物排放方面，公司产品的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经过工程测试可以达到 50mg/Nm³ 以下，同比行业内应用的国外产品，低 40%以上。

纯氧燃烧器产品，针对冶金废钢预热工艺，该产品技术特点采用多点喷射和燃料分级燃烧策略，火焰温度更均匀，火焰强度和刚性更高，具体应用到工艺上的性能指标可以提升废钢预热加热速度，可以实现 8-10 分钟将废钢加热到 900℃左右。另外，公司纯氧燃烧器产品，解决了传统纯氧燃烧器因温度分布不均匀造成的废钢氧化烧损严重问题，节约能耗的同时提高了产量。

（二）产品优势和口碑优势

目前，公司已具备满足风机、水泵领域所需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在研发、检测、采购、生产各环节可进行实时质量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树立良好的品牌意识，不断强化品牌影响力。公司打造风机和水泵的研发、生产、市场、服务一体化平台，目前公司已经在高效节能离心风机、水泵上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公司是较早进入节能改造领域的企业，经过近十年的运营积累，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节能设备供应商。通过多年和下游行业客户的合作，公司已经在全国有了较多成功的合作样本，在下游客户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同时，节能设备主要是风机、水泵等大型设备，涉及到客户工程的生产质量和安全质量，因此采购方在遴选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对接供应商的资金实力、设计能力、企业规模、节能改造项目经验等方面制定较为严格的准入标准，对供应

商的品牌和口碑尤为重视，特别关注供应商过往的成功案例。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形成的项目经验，有利于公司在竞争中胜出。

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制造工厂，并运用精益生产理念进行车间布局。工厂采用 6S 管理方案，拥有完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全流程质量跟踪，基于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严控供应链管理。在质量控制中，公司具有专业的水泵、风机测试体系，测试精度高，可实现水泵、风机的全自动测试。公司从设计、制造的源头把控产品质量，持续不断改进设计、制造、检测各个环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竞争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全面服务市场的能力成为公司竞争优势之一。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在国内水泥、钢铁、化工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客户数量逐年增长，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充分体现了公司品牌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三）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高精密的产品性能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现已积累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的使用方为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大中型集团企业，包括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等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过多年努力所建立的客户网络已经成为公司宝贵的资源，也成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不可分割、复制的竞争优势。

（四）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便始终重视各专业人才的招揽和技术能力的提升、培养。目前，公司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各部门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知识过硬、业务技能突出的骨干团队。在研发岗位上，公司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资深工程师团队。在生产岗位上，各生产环节上均保证有多名资深员工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在销售岗位上，在全国各大销售区域，分别有多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从事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各岗位上骨干团队的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年度战略目标，以“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为引领，紧抓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有序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整体市场环境复杂、特别是在下半年集中受到了客户的招投标进度推迟、项目现场延迟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压力，同时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63.62 万元，同比增长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4.95 万元，同比下降 39.14%。各业务情况如下：

（1）解决方案延展优化

①以高耗能企业全流程流体（泵与风机）输送技术为基础，为钢铁，建材，有色行业提供以提高设备自身运行效率为核心的系统能耗解决方案；

②近年来完成热工产品（换热器，低氮燃烧，降烧损）研发，并得到一定推广应用，在传热燃烧方面已取得多项专利及学术成果；

③高效永磁电机（特高效率，大扭矩直驱）已初步完成量产，布局高、低压两个生产研发基地，既能解决电机能效问题，同时配套瑞晨高效流体设备，可综合提升机组效率（5~10）%。

④随着公司产品族的丰富，从单一产品解决方案，到多产品组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a. 高效篦冷机和高效永磁电机组组合，熟料吨电耗下降超 1 度电，节能效果显著；

b. 高效节能泵和高效永磁电机组组合，配合工艺节能，综合节电率超 40%，大幅降低客户用电成本；

c. 高速低氮燃烧器配合高效板式换热器，实现钢铁行业轧钢加热炉综合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实现能源综合利用；

⑤深入行业需求，强大研发能力

a. 针对不同行业风机实际应用场景，在现有模型基础上持续优化气动，按照行业需求完善相应的气动研究；

b. 针对选矿、冲渣工艺环节，采用两项流输送技术提高渣/冲浆泵的运行效率，采用独特的材质处理方式，极大提高该泵型的使用寿命（较传统泵型延长使用寿命 4 倍以上）；

c. 持续优化换热器板式波型，使得不同的客户需求得到解决。高速、低氮、无焰燃烧技术提高传热效率，同时也降低 Nox 排放；

d. 以冶金热轧加热炉为例，除了冶金工艺专业外，热能包括燃烧和传热节能技术专业是最为核心。公司针对热轧加热炉燃烧和传热节能产品方面均提出了解决思路，整合起来就是热轧加热炉的综合解决方案。基于此，公司也开始以加热炉系统角度出发进行技术工艺的创新，提出加热炉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核心思路是以热能技术牵头，整合设计院冶金工艺技术，以这种该工艺技术组织方式实现技术装备重大升级。公司已启动以氢燃料和纯氧（或富氧）为技术路线的全新加热炉工艺开发，与冶金行业设计院和高校科研力量整合行业资源共同开发，目标是开发以氢燃料和富氧燃烧为技术核心的新一代高效节能热轧加热炉综合解决方案。

⑥极致能耗、全面服务

a. 公司单体产品在同行业竞品中既最大限度提高设备自身效率，也会在系统中采用“按需供水”、“智慧除尘”、“智能维护”等措施，结合用户生产工艺需求及数字化趋势达到系统极致能耗目标。

b. 以客户为中心，可提供个性化的售前、售后及过保维修服务，确保设备在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性能，亦可根据用户实际生产情况，提供二次优化方案。

（2）主营业务积极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力促在钢铁、水泥等行业的细分产品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项目管理和合同质量把控，强化回款管理力度，总体把控风险。

在水泥行业，公司实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遥遥领先，高效节能风机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建材板块节能风机改造细分市场份额超过 60%，国内主要水泥集团均为公司客户。新的战略项目持续突破，2022 年公司在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等水泥集团都取得显著的业绩，公司高效节能风机在水泥行业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新建水泥窑线突破超过 8 家，其中整线中标 5 家（韶峰南方、金磊南方、和龙南茂 2 条线、华润武宣、华润良田），共 6 条线，新建线新增订单超 1 亿元；篦冷风机组合高效永磁电机销售，节能效果显著，综合熟料电费下降 1kwh/t。

在钢铁行业，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全年签约钢铁厂超 20 家，新进钢铁厂 6 家。已经进行了项目接洽、技术方案交流、有合作意向的钢厂超过 50 家；在钢铁行业全年新增订单同比增长一倍，合同能源管理占比有显著提升，新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钢铁行业的干熄焦风机，因设备的性能及安全要求高，一直以来国内多是采用进口设备。2022 年，公司研发生产的干熄焦风机成功替代进口干熄焦风机，改后风机整体运行状态优良，运行电流可与进口风机媲美，为钢铁企业节约了可观的设备成本，实现国产替代。在高效助燃风机领域，研发了高效后倾式高压比低比转速风机，较传统助燃风机设计效率高 12%以上。

公司的高效节能风机基本全面覆盖钢铁行业的烧结主抽、各工段除尘、环冷、助燃、余热循环等绝大部分应用场景。为钢厂用户提供更加全面的节能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地开拓新行业，布局氧化铝、电解铝、垃圾发电、有色、化工等新的领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铝集团达成合作，包铝超净排放配套风机试点成功，拓展新的解决方案应用；化工行业新增客户 2 家，为高效节能风机应用到更宽更广的应用领域打开新的思路。

（3）热能产品初步实现规模销售

2022 年，热能产品实现规模销售，换热器全年新增订单超过 4000 万元，其中换热器全年新增订单 3600 万元，低氮高速燃烧器在宝武集团梅山钢铁试用，运行效果超预期。

公司技术团队整合现有换热器行业制造能力，结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传热技术，研发了公司热能板块第一个产品-高温高效板式空气预热器。经过几年的市场推广，成功拓展了国内最大的钢铁企业宝武集团相关业务，并进入加速布局阶段，目前，该产品在行业内还未有竞争对手，都是以独家采购的方式进行市场销售。与此同时，公司技术团队正在研发第二代和第三代产品，工艺和功能上更为先进，始终追求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热能板块核心技术包括燃烧技术和传热技术，在传热技术的第一个产品高效板式空预器成功打开冶金行业市场的同时，燃烧技术系列产品也在稳步研发和推广中。目前，针对冶金热轧加热炉开发了全新的燃料分级高速低氮燃烧器系列产品，完成了工程性能测试并成功完成商用测试。针对冶金废钢预热开发的高效纯氧燃烧器等系列燃烧器产品，通过燕山钢铁和南京钢铁成功商用，该系列产品已经成熟，且不断在优化改进中。针对钢包烘烤器节能环保改造，公司开发了第一代基于燃料分级燃烧技术的高效钢包烘烤器，并已在济源钢厂成功商用，钢包烘烤器作为瑞晨燃烧技术一个特色产品也将加大推广力度。

(4) 技术开发与创新

公司深耕节能设备行业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不断突破创新，在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高效板式换热器等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节能技术的不断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84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

(5) 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为了配合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的实现，2022 年，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工作。

在生产方面，引进数字化生产模式（MES）及全员机器设备保全（TPM），不断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生产灵活性、确保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同时，精益生产把责任下放到组织结构的各个层次，采用小组工作法，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把缺陷和浪费及时地消灭在每一个岗位。

在采购方面强化采购管理：①核心部件开发国内优质可替代供应商，推动物料国产化进程，提高供应链韧性，同步实现降本效益；②优化供应链信息模块，实现物流发货全流程可视化，提高公司各部门使用系统的满意度和便捷性；③推动非生产性物资采购透明化，优化间接物料采购渠道，通过梳理物料、合并、扩大协议价格范围等措施，直接产生降本效益；④通过物料认证等流程推动采购物料标准化管理，提高物料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的统一性及准确性，使供应链信息流更加顺畅。

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为了配合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的实现，2022 年，公司在继续引进行业优秀人才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公司着眼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职级体系、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加强人岗匹配的梳理，确保实现人力资源增值的目标，同时将整体人力资源预算的增长率控制在计划以内。公司全面建设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薪酬、职级挂钩，强化末位淘汰，激发组织活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8,636,236.71	100%	407,638,096.22	100%	7.60%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438,636,236.71	100.00%	407,638,096.22	100.00%	7.60%
分产品					
风机	374,804,935.85	85.45%	348,437,153.66	85.48%	7.57%
合同能源管理	28,745,636.94	6.55%	34,281,821.23	8.41%	-16.15%
水泵	15,604,236.31	3.56%	19,939,587.16	4.89%	-21.74%
其他	9,926,737.35	2.26%	4,979,534.17	1.22%	99.35%
热能	9,554,690.26	2.18%	0.00	0.00%	100.00%

分地区					
华东	138,152,411.96	31.50%	162,407,918.46	39.84%	-14.93%
西南	94,906,069.30	21.64%	63,901,746.15	15.68%	48.52%
华中	73,853,357.63	16.84%	69,609,901.59	17.08%	6.10%
西北	61,317,689.71	13.98%	18,830,041.94	4.62%	225.64%
华北	33,863,833.03	7.72%	35,012,878.14	8.59%	-3.28%
华南	23,915,265.46	5.45%	29,007,464.59	7.12%	-17.55%
东北	12,627,609.62	2.88%	28,868,145.35	7.08%	-56.26%
分销售模式					
终端销售	248,056,829.66	56.55%	253,321,040.05	62.14%	-2.08%
非终端销售	190,579,407.05	43.45%	154,317,056.17	37.86%	23.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438,636,236.71	275,680,819.81	37.15%	7.60%	25.45%	-8.94%
分产品						
风机	374,804,935.85	240,301,851.51	35.89%	7.57%	23.53%	-8.29%
分地区						
华东	138,152,411.96	80,664,780.43	41.61%	-14.93%	-7.41%	-4.75%
西南	94,906,069.30	62,191,711.13	34.47%	48.52%	67.95%	-7.58%
华中	73,853,357.63	48,255,014.12	34.66%	6.10%	25.64%	-10.16%
西北	61,317,689.71	40,815,814.63	33.44%	225.64%	313.22%	-14.11%
分销售模式						
终端销售	248,056,829.66	154,663,857.90	37.65%	-2.08%	14.39%	-8.98%
非终端销售	190,579,407.05	121,016,961.92	36.50%	23.50%	43.14%	-8.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	1,171	1,076	8.83%
	生产量	台	913	1,164	-21.56%
	库存量	台	301	559	-46.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库存量较上年下降 46.15%，主要系销售订单减少，库存量相应减少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用设备制造业	材料费用	194,392,898.90	70.51%	165,778,217.50	75.44%	17.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人工费用	12,149,841.33	4.41%	7,607,596.21	3.46%	59.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及其他	69,138,079.58	25.08%	46,367,676.92	21.10%	49.1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广西	100%	10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	100%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9,311,285.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3,172,498.23	41.76%
2	第二名	36,132,239.19	8.24%
3	第三名	26,580,530.94	6.06%
4	第四名	17,762,300.80	4.05%
5	第五名	15,663,716.79	3.57%
合计	--	279,311,285.95	63.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2,240,497.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9,394,158.81	15.19%
2	第二名	24,740,245.71	12.78%
3	第三名	21,409,569.25	11.06%
4	第四名	8,850,579.40	4.57%
5	第五名	7,845,944.39	4.05%
合计	--	92,240,497.56	47.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125,449.35	31,554,083.04	11.32%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33,728,949.87	29,428,024.12	14.62%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2,139,662.34	2,313,007.25	-7.49%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33,087,814.70	29,175,906.49	13.41%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管道偏流对风机噪音、性能、效率的影响	计算偏流管路对风机效率的影响，以及偏流导致的风机噪音的增加提供依据	项目总结偏流产生的机理，找到解决方案，完善了我司的管路设计标准，申请了专利《管路偏流调节机构》申请号	提高风机运行效率，减少管路上产生的噪音，减少介质对叶轮的磨损	提高公司节能项目中的技术能力

		202210557683.5		
叶片出口角 90 度的风机抗积灰能力试验	通过对叶片出口角 90 度的风机抗积灰能力试验, 以便对以后叶轮抗积灰优化设计提供依据	对叶轮运行时间, 积灰的位置和积灰厚度进行记录, 分析原因和总结规律, 为后期叶轮继续优化提供依据。项目在研发过程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风机进风管道的过滤清洗装置》申请号 202220936460.5	通过本实验希望能够得到叶片出口角 90 度的叶轮对风机叶轮抗积灰情况的影响, 从而总结出结论, 为今后风机叶轮抗积灰提供理论依据及解决方案	提高公司节能项目中的技术能力
60 万机组轴流风机的设计	设计研发一种新型的动叶可调的轴流风机, 以满足各个行业对大流量、高效率、节能环保风机的需求	项目目前已完成图纸设计, 后期将进入样机的生产和调试阶段	通过对叶片及转子轴承的温度以及振动幅度和频率进行实时监测, 实现故障判断, 以确保动叶可调式轴流风机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提高其工作可靠性	公司新产品开发, 为公司未来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大口径高比转速高效双吸泵	设计研发一系列大口径高比转速高效双吸泵, 以满足各个行业对大流量、高比转速、高效率、节能环保水泵的需求	项目已经完成对 RCCS700-F135 样机零部件的加工, 外协零部件的采购、组装, 初步进行了性能实验, 接下来将对样机中出现的问题做进一步的改进, 直到样机可以正常运行, 达到立项目标	设计研发一系列大口径高比转速高效双吸泵, 以满足各个行业对大流量、高比转速、高效率、节能环保水泵的需求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 满足用户的需求, 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固液两相流耐磨输送泵	提高泵的耐腐蚀和耐磨性, 提高泵的抗汽蚀性能, 延长泵过流部件使用寿命, 延长维护检修周期, 在运行过程中降低能耗,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项目已经进行到对碳化硅烧结陶瓷重型渣浆泵各零件尺寸参数的确认与图纸设计	设计研发一种新型的固液两相流耐磨输送泵, 替代传统的渣浆泵, 以满足各个行业对耐腐蚀、耐磨性、寿命长、高效率、节能环保渣浆泵的需求	公司新产品开发, 未来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磁悬浮高速风机永磁电机、轴承、风机研发	设计研发一种新型的磁悬浮永磁电机驱动的风机, 以替代传统的罗茨风机, 以满足各个行业对大流量、高效率、节能环保风机的需求	项目已经完成对 132kW 和 250kW 磁悬浮高速电机样机零部件的加工, 外协零部件的采购, 组装, 进行了空载调试实验, 负载调试实验, 接下来将对样机中出现的问题做进一步的改进, 直到样机可以正常运行, 达到立项目标, 并完成对研发过程进行总结、技术资料归档	通过技术创新改进永磁电机的转子结构、冷却系统、优化磁悬浮轴承设计以及加装实时监测反馈系统, 以提升永磁电机的工作效率, 减少能量损耗, 以提高能量利用效率	公司新产品开发, 未来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折叠火焰、矩形火焰燃烧器开发	针对冶金行业加热炉开发新型高速低氮燃烧器结合宝钢集团某热轧厂热轧步进加热炉和某线材厂隧道加热炉工艺特点, 开发新型高效节能环保的工业燃烧器, 解决冶	项目对几种燃料分级和炉内烟气循环设计计算模型; 对折叠火焰和矩形火焰及其控制技术进行基本物性和热性能测试, 折叠火焰、矩形火焰燃烧器开发测试、实验,	针对目前热轧步进加热炉和隧道加热炉环保和节能需求, 根据两种炉型的燃气和工艺技术特点, 设计开发基于折叠火焰和矩形火焰两种系列高速低氮工业燃烧器, 并	公司新产品开发, 未来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金加热炉系统升级的关键技术问题	通过数据分析及试验结果达到了研发目的	通过数值计算的方法模拟所设计的燃烧器是否可以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运行工况，并且计算在设计不同的操作参数和结构参数的条件下燃烧器的运行状态，包括所设计燃烧器喷出火焰的温度场、流场、压力场，以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最终确定该燃烧器的最佳运行工况	
各种不同形状、角度、间隙的集流器对风机性能、效率影响的对比试验	通过进行各种不同形状、角度、间隙的集流器对风机性能、效率影响的对比试验，开发出最适合我司风机产品的集流器结构形式，为风机零部件节能设计提供实验依据	项目在研发过程，申请了专利《一种用于风机的新型缝隙吹风式叶轮》申请号 202222769504.2	希望能够标准化我司集流器的设计生产，节约制造成本，同时能提高风机性能，为用户风机设备效率提升提供支持	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节能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实力，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带自动焊接功能的叶轮作业台	针对现有技术不足和缺陷，提供一种叶轮定位及焊接旋转台工装	项目已经完成对机零部件的加工，外协零部件的采购、组装，初步进行了空载调试实验，申请专利《叶轮定位和焊接旋转台工装及叶轮焊接方法》申请号 202210626653.5	设计研发一种新型的带自动焊接功能的叶轮作业台，替代传统的焊接，以满足各个行业对大风量、高效率、节能环保风机的需求	带自动焊接功能的叶轮作业台的应用使公司焊接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无模旋压机构	设计研发一款无模旋压机，以提高前盘旋压的质量，降低前盘制造成本	项目已经完成整体图纸结构设计，外协零部件的采购，组装，并通过 3 维设计软件对旋压机进行了结构强度有限元分析，申请专利《风机叶轮拼装用叶片整形机构》申请号 202210523505.0	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我公司研发设计的无模旋压机、通过技术创新改进，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高效复合耐磨板堆焊机构	设计研发一种高效复合耐磨板堆焊机构，以满足在水泥、钢铁行业中高效复合耐磨板应用所需的性能	项目已开发了一种高效复合耐磨板堆焊机构，并已投生产试运行	提高耐磨板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公司高温风机、循环风机的使用寿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叶片自控自折弯机构	在针对现有技术不足和缺陷，提供一种风机叶片数控自动折弯成型机	项目在研发过程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风机的新型缝隙吹风式叶轮》申请号 202210502962.1	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工装主要应用于风机叶片的自动折弯，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给用户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自控自吸高效单级泵	设计开发出一种高效、节能的新型自控自吸单级泵，替代传统自吸泵和长轴泵，	项目目前图纸设计完成，在开模铸造零件	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水泵自身的效率，以提升整个系统工作效率，减少能量损耗，	可以为大型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成功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主要应用于化工、钢铁

	以满足工农业对吸上水输送的需求		以提高能量利用效率	等吸上水系统的节能改造,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于废钢预热纯氧燃烧器技术开发	针对冶金行业废钢预热工艺要求,开发高效纯氧/富氧燃烧技术和设备,并对其废钢加热工艺进行研究	开发完成基于燃料分级纯氧燃烧技术,基于多点喷射火焰分割纯氧燃烧技术三代产品开发,并已经应用工业生产中	废钢预热过程钢包内温度场均匀,提高加热速度,降低加热过程中的氧化烧损率	该产品作为公司燃烧技术第一个产品成熟应用,给公司开拓燃烧技术市场,同时,作为纯氧燃烧技术储备,进一步支持公司在加热炉技术方面的研发工作
冶金加热炉极限余热回收系统工艺及其关键技术研发	针对冶金行业步进式加热炉,研发极限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将加热炉排烟温度从900℃以上逐级回收热量,实现余热利用效率最大,整体上提升冶金步进加热炉的能效	完成高温板式换热器,纯逆流高效换热器技术开发,其中高温板式换热器最新产品已经在工业中进行了应用	通过加热炉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开发,综合降低加热炉能耗,提升了加热炉能效水平	该技术研发将支持公司第一代加热炉空气预热器产品升级到加热炉余热系统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给客户带来更大的节能效益,从而加强公司在加热炉节能方面的技术深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0	70	28.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53%	18.67%	2.8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7	48	39.58%
硕士	2	2	0.00%
博士	1	1	0.00%
大专及以下	20	19	5.2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3	39	35.90%
30~40 岁	22	19	15.79%
40 岁以上	15	12	2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087,814.70	29,175,906.49	18,700,405.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54%	7.16%	6.2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33,276.39	240,123,384.71	-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36,109.06	222,402,836.27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7,167.33	17,720,548.44	-4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629,343.34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139,155.15	67,168,184.58	1,10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9,811.81	-67,168,184.58	-9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915,739.74	123,446,348.44	45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70,339.81	78,285,222.35	6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45,399.93	45,161,126.09	1,13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132,755.45	-4,286,510.05	10,204.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6.41%，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人力成本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同时公司报告期回款因各种原因不达预期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98.77%，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33.68%，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10204.55%，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货款回收过程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占比较大，此部分回款未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体现。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程度的占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48,807.05	-2.86%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4,243.34	1.9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所致	是
资产减值	-1,405,530.55	-2.44%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289,025.91	5.71%	主要系边角料销售所致	是
营业外支出	46,012.86	0.08%	主要系公司项目上产	否

			生的罚款、罚金及税收滞纳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2,718.26	-0.06%	主要系办事处退租、处置子公司固定资产所致	否
其他收益	6,890,234.13	11.96%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141,249.53	-10.66%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3,934,266.64	37.26%	41,572,804.96	6.06%	31.20%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9,152,212.77	16.44%	133,976,545.30	19.54%	-3.10%	
合同资产	43,534,965.57	3.42%	36,175,311.61	5.28%	-1.86%	
存货	108,580,245.70	8.54%	151,179,076.26	22.05%	-13.51%	
长期股权投资	12,540,627.21	0.99%	4,989,434.26	0.73%	0.26%	
固定资产	87,996,889.78	6.92%	88,453,899.86	12.90%	-5.98%	
在建工程	23,436,913.92	1.84%	9,330,357.50	1.36%	0.48%	
使用权资产	8,379,076.94	0.66%	5,860,142.31	0.85%	-0.19%	
短期借款	47,450,373.89	3.73%	83,424,479.00	12.17%	-8.44%	
合同负债	56,590,559.03	4.45%	104,664,224.04	15.27%	-10.82%	
租赁负债	7,958,341.42	0.63%	5,699,689.34	0.83%	-0.2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777,515,100.00	677,515,100.00		100,000,000.00

产)								
应收款项	94,835,81				258,994,7	284,263,1		69,567,43
融资	4.66				33.49	10.41		7.74
上述合计	94,835,81				1,036,509	961,778,2		169,567,4
	4.66				,833.49	10.41		37.7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68,254.66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118,698.74	借款抵押资产
合计	17,986,953.4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700,000.00	60,740,000.00	-49.4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新设	45,000,000.00	30.00%	自有资金	湖南弘安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	长期	电机等产品	已实缴资本900万元	0.00	-1,274,232.66	否		

						公司								
合计	---	---	45,000.00	---	---	---	---	---	---	0.00	1,274.23	---	---	---
			0								2.66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810,720.30	18,810,720.30	自有资金及募投资金	6.29%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18,810,720.30	18,810,720.3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募集方	募集资	本期已	已累计	报告期	累计变	累计变	尚未使	尚未使	闲置两
-----	-----	-----	-----	-----	-----	-----	-----	-----	-----	-----

份	式	金总额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内变更 用途的 募集资 金总额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用募集 资金总 额	用募集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年以 上募 集资 金金 额
2022 年 度	公开发 行股票	60,458. 06	10,881. 07	10,881. 07	0	0	0.00%	49,576. 99	尚未使 用的募 集资金 存放于 公司募 集资金 专户及 用于现 金管理	0
合计	--	60,458. 06	10,881. 07	10,881. 07	0	0	0.00%	49,576. 9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10,4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8,626,874.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580,565.24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1号《验资报告》。</p> <p>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使用10,881.07万元，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0,733.79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 资项目 和超募 资金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 告期实 现的效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节 能风机 产业化 建设项 目	否	29,897 .01	29,897 .01	1,881. 07	1,881. 07	6.29%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15,000	15,000	9,000	9,000	6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44,897 .01	44,897 .01	10,881 .07	10,881 .0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4,897 .01	44,897 .01	10,881 .07	10,881 .07	--	--	0	0	--	--
分项目 说明未 达到计 划进	不适用，“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 15,561.04 万元，暂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p>2022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10月27日至11月1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62,751.51万元，超过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人民币12,751.51万元。</p> <p>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其中：1、追认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高于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部分；2、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增加后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p> <p>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p> <p>未来公司将全面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并按计划实施投资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p>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6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瑞晨智能注册资本进行实缴以及使用人民币25,251.01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瑞晨智能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瑞晨智能实缴出资已到位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瑞晨智能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1,881.07万元。</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向瑞晨智能提供借款。</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风机、水泵等通用机械设备	40,000,000.00	189,150,598.44	100,547,099.10	201,474,493.74	28,364,257.36	26,987,755.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发展理念，持续重点投入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旨在打造行业领先的流体输送、燃烧传热、永磁直驱等领域的节能减排解决方案，为行业的技术升级、装备升级和环保升级提供助力，并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能力，完善产品多元化，以领先行业的发展理念和专业精神，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国家、为社会提供绿色发展动力，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多系统节能减排解决方案集成商。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宗旨，以现有优势产品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高效节能离心水泵为基础，持续进行研发和优化，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积极布局节能燃烧类产品、电机等领域，研发拓展高效板式预热器、高速低氮燃烧器、高效电机等产品，以及相配套的智慧节能管控系统，致力于将瑞晨环保打造成为国内节能设备领域的创新引领者。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1、落实产业化能力建设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亟需新建生产基地，扩大产能，满足公司销售所需。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建设高效节能离心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目前所有的工作都在按计划进行中，建成后既扩大公司高效节能离心风机的生产能力，又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

2、积极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新产品新商业机会。在现有产品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在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重点聚焦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的技术研发，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新产品方面，公司积极研发节能燃烧类产品和高效电机等新产品，公司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计划以产品为基础，将高效电机与水泵、风机产品等产品结合，通过软件系统连接，打造智能高效控制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节能设备及服务。

（1）节能风机产品

- ①新品类开发，实现磁悬浮高速离心风机的系列化；并进一步向高速透平和压缩机方向深入研发。
- ②现有型谱延展，进一步优化提升设计效率，增强现场量身定制的适应性；
- ③深入完善 PDM 系统，打通全流程信息流，并逐步做到智能化设计、制造。

（2）节能水泵产品

- ①持续投入，完善水力模型的型谱；
- ②积极开拓新技术，寻求在金属、复合陶瓷渣浆泵领域实现突破；

③整合上游工艺端，形成系统节能，打造智慧供水系统。

（3）热能产品

①以高效传热、高速低氮燃烧技术为先导，尽快完成热工产品在钢铁行业的整炉综合应用试点；

②完善传热和燃烧两个领域的产品族，延展产品应用范围，从钢铁行业加热炉延展到工业的其他领域。

2023 年，热能板块技术产品开发方面从燃烧和传热单体技术产品角度全面转向以工业热能解决方案系统性为核心思路。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燃烧和传热节能产品，单体技术产品继续迭代升级，同时重点推出冶金热轧新一代加热炉工艺及其热能解决方案。

业务方面，今年将全面加快传热节能产品在宝武集团以外的推广力度，加速市场布局的脚步，争取 2-3 年左右时间，完成对国内现有加热炉余热回收系统的更新换代。

新一代加热炉整炉综合解决方案，计划完成技术开发和商用测试阶段，目标是 23 年取得试点成功，实现公司从单体热能技术设备提供商，转变为工业热能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完成公司热能板块下一个增长的培育。

（4）电机

①拓宽行业使用领域，更加贴近各行业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设计；

②配合高效风机、水泵，打造系统节能解决方案，将节能潜力深度挖掘；

③以大扭矩、低转速高效永磁电机为突破口，同时推广常规高效永磁电机。

3、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公司将继续拓展利用多年来积累的资源，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深化对用户需求的理解，不断提高获得项目的机会，增加已有客户粘性，努力获取新客户，不断加强瑞晨环保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从而拓展市场。除了在巩固水泥行业的市场定位，大力拓展钢铁行业的项目之外，公司也会积极地开拓新行业，大力布局氧化铝、电解铝、垃圾发电、有色、化工等新的领域，我们预测这些新兴的行业也会为公司的营收增长带来较为显著收益。

4、人才培养与规划

公司将科学规划人才队伍，注重引进、培养人才，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的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人才；同时，公司也通过引进组织变革项目和专项薪酬绩效激励咨询项目，进一步规范公司绩效、薪酬管理工作，为高素质、高水平、高能力员工创造更好的平台和空间，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职业化水平，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聚集一批优秀技术领军人才和一大批核心技术、制造等各业务环节的人才、熟悉行业及职能业务的经营管理人才，人才及文化将成为公司宝贵的无形资产，也将成为公司打造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保障，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公司面临国内、国外竞争对手的挑战，且客户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及生产质量，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丰富解决方案类型，持续稳固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新行业、新客户。

2、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主要为水泥和钢铁行业，水泥及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水泥和钢铁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建设及改造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和业务开拓情况。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了不利变动，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大力布局氧化铝、电解铝、垃圾发电、有色、化工等新的领域，降低以往行业过于单一、客户过于集中带来的业务发展波动和回款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水平，公司整体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权利，规范行为，承担义务，遵守相关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熟悉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监事的选聘程序，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使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筹备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人员招聘公开、透明。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确保投资者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机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实现科学的决策执行体系、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独立具备与经营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并合法、独立、完整地拥有各类日常经营所需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决策体系及职能机构独立完整，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业务体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	临时股东大会	95.44%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5.44%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万东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10月26日	2024年07月09日	22,207,500	0	0	0	22,207,500	
陈招锋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0年10月26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张卫红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07月10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李伟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07月10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陈建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0年11月10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陆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11月10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莫旭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11月10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吕增力	研发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21年01月25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赵鹏举	水泵事业部部长、监事	现任	男	36	2018年07月10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薛艳	风机技术部总监、监事	现任	女	40	2018年07月10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陆银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8年07月10日	2024年07月18日	0	0	0	0	0	
程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8年07月10日	2024年07月18日	0	0	0	0	0	
朱福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20年10月20日	2024年07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2,207,500	0	0	0	22,207,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

(1) 陈万东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富士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招锋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卫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润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4) 李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纽约智能识别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任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

(5) 陈建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徐晓青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茂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行主任，公司董事。

(6) 陆方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实验室主任，公司董事。

(7) 莫旭巍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1) 吕增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蚌埠潜水泵厂、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减速机有限公司、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沐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总监。

(2) 赵鹏举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大路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凯泉机电泵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水泵事业部部长。

(3) 薛艳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风机技术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陆银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宏业金属制品厂、全椒柴油机厂、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程原先生，197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加拿大 Rogers Communications、Nortel Networks 中国研发中心、诺基亚西门子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朱福涛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志诚泰和数码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万东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6月15日		否
陈万东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4月28日		否

	(有限合伙)				
张卫红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4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万东	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4月03日		否
张卫红	上海润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4月01日		是
李伟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8年03月16日		是
陈建波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行主任	2019年03月29日		是
陆方	上海交通大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工热所实验室主任	2014年09月01日		是
莫旭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7年02月1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2、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万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7.4	否
陈招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5.6	否
张卫红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李伟	董事	男	39	现任	0	是
陈建波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陆方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莫旭巍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否

吕增力	研发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27.2	否
赵鹏举	水泵事业部部长、监事	男	36	现任	25.76	否
薛艳	风机技术部副总监、监事	女	40	现任	38	否
陆银华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5.26	否
程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6	否
朱福涛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47	否
合计	--	--	--	--	290.2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3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3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3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6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7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9月0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07日	2022年11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万东	9	9	0	0	0	否	2
陈招锋	9	9	0	0	0	否	2
张卫红	9	7	2	0	0	否	2
李伟	9	7	2	0	0	否	2
陈建波	9	7	2	0	0	否	2
陆方	9	7	2	0	0	否	2
莫旭巍	9	7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莫旭巍、陈万东、陈建波	3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莫旭巍、陈万东、陈建波	3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莫旭巍、陈万东、陈建波	3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4
销售人员	90
技术人员	90
服务与工程人员	58
职能人员	56
合计	4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8
本科	179
专科及以下	230
合计	418

2、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员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吸引和保留人才，特制定了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绩效进行适时的调整。公司薪酬设计以公司战略为导向机制，与公司战略相配合，并遵循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进行科学定岗定薪，确保各岗位、各类人才得到相对公平的待遇，并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绩效激励为手段，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统一。

3、培训计划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打造最优秀的企业员工团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适应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提高全员整体素质与工作能力，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并使公司培训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主要分为新员工适应性培训、在职员工能力提升培训和管理人员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以提升全员综合能力为基础，以提高中层管理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及员工岗位技能为重点，分析各岗位任职要求并提炼出胜任能力，定制培训方案，提高全员战斗力，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外部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为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原则上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上的事项。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长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长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长应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1,641,79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746,268.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746,268.80
可分配利润（元）	202,736,189.7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641,7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746,268.8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认真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各业务流程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及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特征如下:</p> <p>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2) 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 且内部控制部门未能及时发现;</p> <p>3) 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能履行其基本监督职能;</p> <p>4)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2) 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 具体特征如下:</p> <p>1)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具体如下:</p> <p>(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特征如下:</p> <p>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特征如下:</p> <p>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p> <p>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p> <p>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控制缺陷,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总资产</p> <p>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p> <p>主营业务收入</p> <p>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3%</p> <p>重要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3%</p> <p>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p> <p>净利润</p> <p>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p> <p>重要缺陷: 净利润的 5% <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p> <p>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p>	<p>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0%</p> <p>重要缺陷: 净利润 5% <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0%</p> <p>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形成承载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尽可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保障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用工制度合法合规，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努力为客户创造节能效益，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努力实现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统一，提升企业的非商业贡献，对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以积极的姿态回馈社会，为推动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 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三)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按照变更后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三)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正常履行中

	伙)、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二) 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三)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4 月 25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特此承诺。</p>		25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招锋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 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三)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4 月 25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卫红、李伟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 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三)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4 月 25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吕增力、赵鹏举、薛艳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三）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p>（四）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健、陈万青	股份限售承诺	(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按照变更后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三)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瑞晨环保	分红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瑞晨环保及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瑞晨环保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晨环保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瑞晨环保，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瑞晨环保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瑞晨环保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瑞晨环保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瑞晨环保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瑞晨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的关联交易；</p> <p>（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瑞晨环保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瑞晨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瑞晨环保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五)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晨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瑞晨环保的资金、资产;</p> <p>(七) 本人保证,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瑞晨环保进行的关联交易,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瑞晨环保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瑞晨环保及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瑞晨环保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晨环保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本人将立即通知瑞晨环保, 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瑞晨环保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 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瑞晨环保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瑞晨环保的竞争: 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瑞晨环保来经营; 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 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瑞晨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p>			
--	--	--	--	--	--	--

			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巨晨樊融、虎鼎致新、上海馨璞、万东商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p> <p>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陈建波、陆方、莫旭巍、吕增力、赵鹏举、薛艳、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p> <p>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青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施加</p>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瑞晨环保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瑞晨环保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若本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在符合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瑞晨环保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瑞晨环保	其他承诺	<p>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公司出具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p> <p>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瑞晨环保	其他承诺	<p>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p> <p>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断完善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p> <p>若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人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以发行价回购的，本公司还将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补偿。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一)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二)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p> <p>(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p> <p>(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1) 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本人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巨晨樊融、虎鼎致新、上海馨璞、万东商荣	其他承诺	<p>上海瑞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二）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p> <p>（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p> <p>（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陈建波、陆方、莫旭巍、吕增力、赵鹏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举、薛艳、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陈建波、陆方、莫旭巍、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其他承诺	<p>(一)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陈建波、陆方、莫旭巍、吕增鹏、赵鹏举、薛艳、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p> <p>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青	其他承诺	<p>(一)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二)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p> <p>(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 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 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p> <p>(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广西	100%	10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	100%	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纪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万东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3,742,656.64	1.93%	0	否	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万东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71,681.42	0.09%	0	否	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合计				--	--	3,914,338.06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2,751.51	10,000	0	0
合计		62,751.51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31,344	100.00%	925,146				925,146	54,656,490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87				3,287	3,287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3,731,344	100.00%	919,000				919,000	54,650,344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523,844	53.09%	915,261				915,261	29,439,105	41.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207,500	46.91%	3,739				3,739	25,211,239	35.19%
4、外资持股			2,859				2,859	2,859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75				2,775	2,77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4				84	8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985,302				16,985,302	16,985,302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16,985,302				16,985,302	16,985,302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53,731,344		17,910,448				17,910,448	71,641,79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910,448 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641,79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12号）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瑞晨环保”，证券代码为“30127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17,910,448 股，其中的 16,985,302 股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910,448 股，总股本 71,641,792 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本总额从 53,731,344 股增加至 71,641,792 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影响，摊薄了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具体详见“第二节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万东	22,207,500	0	0	22,20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0月25日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5,000	0	0	10,5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0月25日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7,500	0	0	5,28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5日

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0	0	4,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5日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00	0	0	4,2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0月25日
张俊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5日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申毅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318	0	0	1,279,318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5日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013	0	0	1,226,01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013	0	0	1,226,01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5日
方廷侠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5日
伍静波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0月25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0	925,146	0	925,146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3年4月25日
合计	53,731,344	925,146	0	54,656,49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09月30日	37.89元/股	17,910,448股	2022年10月25日	17,910,448股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2年10月2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910,448 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641,792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该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12号）同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瑞晨环保”，证券代码为“301273”。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910,448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3,731,344 股增至 71,641,792 股。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万东	境内自然人	31.00%	22,207,500	0	22,207,500	0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6%	10,575,000	0	10,575,000	0			
宁波巨晨樊融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5,287,500	0	5,287,500	0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4,700,000	0	4,700,000	0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4,230,000	0	4,230,000	0		
张俊	境内自然人	3.35%	2,400,000	0	2,400,000	0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申毅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1,279,318	0	1,279,318	0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226,013	0	1,226,013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226,013	0	1,226,013	0		
方廷侠	境内自然人	0.70%	500,000	0	5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为上海馨璞、万东商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汉德、东证夏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之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申毅48.89%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国新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9,875	人民币普通股	409,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403	人民币普通股	400,4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344	人民币普通股	361,3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5,602	人民币普通股	345,6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652	人民币普通股	322,6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159	人民币普通股	310,159
温慧东	300,671	人民币普通股	300,6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484	人民币普通股	287,4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万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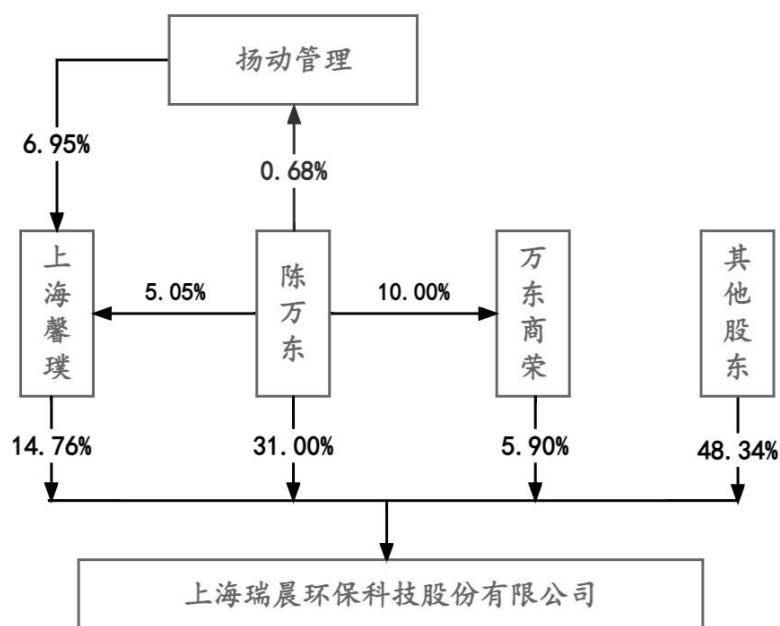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万东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万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万东	2015 年 06 月 15 日	6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纪贇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晨环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晨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合同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票据”及“10、合同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工作底稿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日瑞晨环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268.72 万元和 17,015.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86%和 24.82%。</p> <p>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通过抽样检查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并将其与相关财务记录及支持性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的合理性；</p> <p>4、了解及评估管理层识别相关前瞻性因素的过程，评估管理层对前瞻性因素的预期变动估计的合理性；</p> <p>5、执行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p>
(二) 收入的确认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63.62 万元和 40,763.81 万元，主要来源于节能设备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利润来源，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评估为本次审计中重大风险，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验收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及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验收报告或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p> <p>5、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余额等信息；</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瑞晨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晨环保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晨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晨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晨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晨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瑞晨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934,266.64	41,572,804.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7,023.33
应收账款	209,152,212.77	133,976,545.30
应收款项融资	69,567,437.74	94,835,814.66
预付款项	13,798,645.31	8,631,392.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99,692.64	5,900,87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580,245.70	151,179,076.26
合同资产	43,534,965.57	36,175,311.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7,579.97	7,439,060.95
流动资产合计	1,028,655,046.34	485,457,903.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92,200.04	14,241,710.66
长期股权投资	12,540,627.21	4,989,43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996,889.78	88,453,899.86
在建工程	23,436,913.92	9,330,357.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79,076.94	5,860,142.31
无形资产	64,049,396.51	64,326,33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0,719.94	3,342,8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3,838.05	9,427,97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40,855.39	95,79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90,517.78	200,068,508.03
资产总计	1,272,045,564.12	685,526,41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50,373.89	83,424,47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027,506.28	45,896,070.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590,559.03	104,664,22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01,695.85	11,720,709.35
应交税费	9,065,765.83	18,976,685.93
其他应付款	244,010.00	516,374.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565,826.82	46,114,756.46
流动负债合计	230,245,737.70	311,313,299.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58,341.42	5,699,689.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294,990.02	11,972,516.19
递延收益	31,173,087.50	22,841,84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925.95	691,43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23,344.89	41,205,483.63
负债合计	282,969,082.59	352,518,783.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41,792.00	53,731,3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9,767,138.51	71,958,27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31,499.98	19,880,91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236,051.04	187,437,0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076,481.53	333,007,628.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076,481.53	333,007,62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045,564.12	685,526,411.18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福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971,224.26	34,802,19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7,023.33
应收账款	212,595,487.52	133,977,776.02
应收款项融资	68,427,437.74	94,115,814.66
预付款项	12,515,770.72	5,632,600.65
其他应收款	7,760,096.98	6,453,933.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977,188.80	158,110,759.51
合同资产	43,534,965.57	36,175,311.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090.33	3,377,584.90
流动资产合计	1,003,951,261.92	478,392,99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92,200.04	14,241,710.66
长期股权投资	132,110,627.21	104,157,43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30,963.98	24,938,974.63
在建工程	23,915,952.95	10,275,59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21,780.01	5,462,053.97
无形资产	3,506,179.37	2,165,41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0,123.52	2,237,2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6,273.91	5,399,17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6,403.09	95,79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70,504.08	168,973,459.54
资产总计	1,223,221,766.00	647,366,45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1,555.56	49,998,65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058,170.72	59,478,75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934,143.45	104,027,055.90
应付职工薪酬	9,041,615.20	8,886,187.28
应交税费	3,779,672.97	14,940,299.81
其他应付款	2,613,980.00	4,815,49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650,492.80	46,031,924.60
流动负债合计	231,119,630.70	298,178,36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42,998.11	5,312,507.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294,990.02	11,972,516.19
递延收益	14,289,950.56	5,859,52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925.95	691,43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24,864.64	23,835,979.75
负债合计	266,644,495.34	322,014,34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41,792.00	53,731,3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9,767,788.89	71,958,93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31,499.98	19,880,914.18
未分配利润	202,736,189.79	179,780,91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77,270.66	325,352,10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3,221,766.00	647,366,455.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636,236.71	407,638,096.22
其中：营业收入	438,636,236.71	407,638,09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055,042.64	315,172,284.33
其中：营业成本	275,680,819.81	219,753,490.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92,346.57	2,947,772.80
销售费用	35,125,449.35	31,554,083.04
管理费用	33,728,949.87	29,428,024.12
研发费用	33,087,814.70	29,175,906.49
财务费用	2,139,662.34	2,313,007.25
其中：利息费用	3,617,550.13	3,357,707.42
利息收入	1,500,660.82	1,133,497.35
加：其他收益	6,890,234.13	6,125,50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648,807.05	84,100.2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8,807.05	-93,55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24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1,249.53	-5,113,15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5,530.55	-2,540,44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18.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66.15	91,021,811.64
加：营业外收入	3,289,025.91	3,278,695.72
减：营业外支出	46,012.86	16,2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00,379.20	94,284,297.36
减：所得税费用	7,250,832.48	11,559,33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9,546.72	82,724,963.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9,546.72	82,724,963.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9,546.72	82,724,963.4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49,546.72	82,724,9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49,546.72	82,724,96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1.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福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9,186,240.92	407,674,773.01
减：营业成本	333,646,317.89	245,523,510.20
税金及附加	1,368,917.77	1,931,126.59
销售费用	34,422,455.00	31,340,164.34
管理费用	26,244,692.03	23,235,716.98
研发费用	23,068,234.75	20,689,903.73
财务费用	945,715.97	640,864.96
其中：利息费用	2,412,775.82	1,658,658.95
利息收入	1,480,460.20	1,091,469.59
加：其他收益	6,304,970.99	5,955,13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2,371.24	84,10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8,807.05	-93,55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24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7,662.23	-5,109,72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7,768.57	-2,230,819.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25,859.59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25,460.21	83,012,180.02
加：营业外收入	17,266.58	48,892.19
减：营业外支出	14,194.05	16,0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8,532.74	83,045,062.21
减：所得税费用	2,222,674.72	10,513,30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5,858.02	72,531,755.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5,858.02	72,531,755.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05,858.02	72,531,755.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1.3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485,989.28	225,290,26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23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4,056.51	14,833,1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33,276.39	240,123,38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2,245.21	68,002,79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24,114.42	59,232,86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90,075.39	34,605,24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9,674.04	60,561,9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36,109.06	222,402,8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7,167.33	17,720,54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29,34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629,34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4,055.15	63,468,18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	3,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1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139,155.15	67,168,1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9,811.81	-67,168,18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515,739.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400,000.00	106,780,84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915,739.74	123,446,34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44,019.31	7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125.54	3,166,57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6,194.96	3,718,6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70,339.81	78,285,22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45,399.93	45,161,12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132,755.45	-4,286,51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33,305.80	43,219,81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066,061.25	38,933,305.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385,989.28	225,290,26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7,99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8,830.80	62,037,7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52,818.75	287,327,9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84,143.66	92,731,49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09,188.13	41,252,12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91,320.92	29,142,65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9,683.85	70,291,36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04,336.56	233,417,6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1,517.81	53,910,34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43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45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29,34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59,23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9,524.20	3,036,20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00,000.00	60,7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1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104,624.20	63,776,2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45,393.79	-63,776,20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515,739.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9,955,02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15,739.74	51,905,02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44,019.31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446.90	1,487,02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5,035.16	3,228,27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78,501.37	42,715,2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837,238.37	9,189,72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940,326.77	-676,12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2,692.10	32,838,82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103,018.87	32,162,692.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53,7 31,3 44.0 0				71,9 58,2 79.7 1				19,8 80,9 14.1 8		187, 437, 090. 12		333, 007, 628. 01	333, 007, 628. 01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3,7 31,3 44.0 0				71,9 58,2 79.7 1				19,8 80,9 14.1 8		187, 437, 090. 12		333, 007, 628. 01	333, 007, 628. 0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7,9 10,4 48.0 0				587, 808, 858. 80				2,55 0,58 5.80		47,7 98,9 60.9 2		656, 068, 853. 52	656, 068, 853. 5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50,3 49,5 46.7 2		50,3 49,5 46.7 2	50,3 49,5 46.7 2
(二) 所有 者	17,9 10,4 48.0				587, 808, 858.								605, 719, 306.	605, 719, 306.

投入和减少资本	0				80							80		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10,448.00				586,670,117.24							604,580,565.24		604,580,565.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8,741.56							1,138,741.56		1,138,741.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50,585.80		-2,550,58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0,585.80		-2,550,58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59,767,138.51				22,431,499.98		235,236,051.04		989,076,481.53	989,076,481.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731,344.00				70,819,538.09				12,627,738.66		111,965,302.16		249,143,922.91	249,143,92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731,344.00				70,819,538.09				12,627,738.66		111,965,302.16		249,143,922.91	249,143,92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8,741.62				7,253,175.52		75,471,787.96		83,863,705.10	83,863,70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24,963.48		82,724,963.48	82,724,96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8,741.62							1,138,741.62		1,138,741.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8,741.62							1,138,741.62		1,138,741.6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53,175.52		-7,253,175.52				
1.提取盈余公积								7,253,175.52		-7,253,175.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731,344.00				71,958,279.71				19,880,914.18		187,437,090.12		333,007,628.01	333,007,628.0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731,344.00				71,958,930.09				19,880,914.18	179,780,917.57		325,352,10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731,344.00				71,958,930.09				19,880,914.18	179,780,917.57		325,352,10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10,448.00				587,808.85				2,550,585.80	22,955,272.22		631,225,164.82
（一）综合收益总										25,505,858.02		25,505,858.02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10,448.00				587,808,858.80							605,719,306.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10,448.00				586,670,117.24							604,580,565.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8,741.56							1,138,741.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50,585.80	-	2,550,58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0,585.80	-	2,550,585.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	71,641,792.00				659,767.88				22,431,499.98	202,736,189.79		956,577,270.66

余额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731,344.00				70,820,188.47				12,627,738.66	114,502,337.89		251,681,60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731,344.00				70,820,188.47				12,627,738.66	114,502,337.89		251,681,60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8,741.62				7,253,175.52	65,278,579.68		73,670,49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31,755.20		72,531,75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8,741.62							1,138,741.62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8,741.62							1,138,741.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53,175.52	-	7,253,17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7,253,175.52	-	7,253,175.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731,344.00				71,958,930.09				19,880,914.18	179,780,917.57		325,352,105.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63130984K。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1,641,792 股，注册资本为 71,641,792.00 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从事节能水泵、风机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

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工作量法	/	/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剩余可使用年限	直接法	预计可使用期限
商标权	剩余可使用年限	直接法	预计可使用期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按实际受益期摊销	3 年
其他	按实际受益期摊销	按实际受益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具体处理参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

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1) 买断型商品销售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产品验收的销售，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现场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不需验收及设备零配件销售，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为客户通过使用本公司的设备进行能源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公司参照经营租赁方式核算，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计算节能效益，与客户进行对账，经客户确认并在公司收到节能收益分享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p> <p>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的报表科目无影响。</p> <p>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p> <p>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的报表科目无影响。</p>		
<p>(2) 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件相关问题的通知</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 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p>		

<p>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p>		
<p>(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p> <p>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p> <p>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p>		

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基础上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调整了 2022 年度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 1、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960，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2024 年的所得税可减按 15%计缴。
- 2、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51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2023 年的所得税可减按 15%计缴。
- 3、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519，有效期 3 年)。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规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技术改造投入大，短期内效益不明显，自认定之年度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332.75
银行存款	472,066,011.98	38,893,973.05
其他货币资金	1,868,254.66	2,639,499.16
合计	473,934,266.64	41,572,804.96

其他说明：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868,254.66	2,639,499.16
合计	1,868,254.66	2,639,499.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868,254.66 元存入银行保证金户，开具保函。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其中：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5,924,766.32
减：商业承兑坏账准备		-177,742.99
合计		5,747,023.3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24,766.32	100.00%	177,742.99	3.00%	5,747,023.33
其中：										
合计						5,924,766.32	100.00%	177,742.99	3.00%	5,747,023.3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363,041.00	0.60%	731,308.75	53.65%	631,732.25	4,313,867.18	2.96%	2,299,479.54	53.30%	2,014,387.64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65,664.20	99.40%	16,545,183.68	7.35%	208,520,480.52	141,443,610.25	97.04%	9,481,452.59	6.70%	131,962,157.66
其中:										
合计	226,428,705.20	100.00%	17,276,492.43		209,152,212.77	145,757,477.43	100.00%	11,780,932.13		133,976,545.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739,041.00	107,308.75	14.52%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624,000.00	6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3,041.00	731,30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721,009.69	6,954,003.43	4.3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2,484,653.61	9,072,771.71	14.52%
2 至 3 年 (含 3 年)	860,000.90	518,408.54	60.28%
合计	225,065,664.20	16,545,183.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799,009.69
1 至 2 年	63,769,694.61
2 至 3 年	860,000.90
合计	226,428,705.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1,780,932.13	5,722,047.62		226,487.32		17,276,492.43
合计	11,780,932.13	5,722,047.62		226,487.32		17,276,492.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6,487.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4,698,245.09	28.57%	4,606,443.20
第二名	12,187,136.20	5.38%	873,769.54
第三名	8,968,400.00	3.96%	771,078.28
第四名	6,021,485.00	2.66%	281,918.86
第五名	4,378,457.50	1.93%	232,174.70
合计	96,253,723.79	42.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9,567,437.74	94,835,814.66
合计	69,567,437.74	94,835,814.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94,835,814.66	258,994,733.49	284,263,110.41	69,567,437.74
合计	94,835,814.66	258,994,733.49	284,263,110.41	69,567,437.7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20,212.57	99.43%	8,307,055.08	96.24%
1 至 2 年	78,432.74	0.57%	324,337.65	3.76%
合计	13,798,645.31		8,631,392.7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471,942.98	32.41%
第二名	3,653,447.59	26.48%
第三名	2,051,145.16	14.86%

第四名	454,861.85	3.30%
第五名	434,450.21	3.15%
合计	11,065,847.79	80.2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99,692.64	5,900,873.35
合计	6,299,692.64	5,900,873.3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490,387.20	5,482,363.82
业务备用金	4,141.30	601,010.77
合计	6,494,528.50	6,083,374.5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2,501.24			182,501.2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334.62			12,334.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835.86			194,835.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0,703.19
1 至 2 年	1,193,622.18
2 至 3 年	551,300.00
3 年以上	858,903.13
3 至 4 年	778,903.13

4 至 5 年	80,000.00
合计	6,494,528.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82,501.24	12,334.62				194,835.86
合计	182,501.24	12,334.62				194,835.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5.40%	30,000.00
上海筑居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885,369.43	1-4 年	13.63%	26,561.08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23,500.00	2-3 年	4.98%	9,705.0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1,000.00	1 年以内	4.63%	9,030.00

迪庆香格里拉昆 钢鸿达水泥有限 公司	保证金	281,900.00	2 年以内	4.34%	8,457.00
合计		2,791,769.43		42.99%	83,753.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13,769.85	1,549,184.27	14,164,585.58	25,308,320.75	2,088,294.15	23,220,026.60
在产品	95,028,582.84	612,922.72	94,415,660.12	129,782,135.65	1,823,085.99	127,959,049.66
合计	110,742,352.69	2,162,106.99	108,580,245.70	155,090,456.40	3,911,380.14	151,179,076.2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8,294.15	207,761.98		746,871.86		1,549,184.27
在产品	1,823,085.99	1,508,620.47		2,718,783.74		612,922.72
合计	3,911,380.14	1,716,382.45		3,465,655.60		2,162,106.9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5,919,495.03	2,384,529.46	43,534,965.57	37,809,467.07	1,634,155.46	36,175,311.61
合计	45,919,495.03	2,384,529.46	43,534,965.57	37,809,467.07	1,634,155.46	36,175,311.61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750,374.00			
合计	750,374.00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3,618,489.64	4,061,476.05
预缴所得税	169,090.33	
上市发行费用		3,377,584.90
合计	3,787,579.97	7,439,060.9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676,000.04	583,800.00	11,092,200.04	14,991,274.38	749,563.72	14,241,710.66	8.34%-16.20%
合计	11,676,000.04	583,800.00	11,092,200.04	14,991,274.38	749,563.72	14,241,710.66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9,563.72			749,563.7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65,763.72			165,763.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800.00			583,800.00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4,989,434.26	200,000.00		-374,574.39						4,814,859.87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9,000,000.00		-1,274,232.66						7,725,767.34	
小计	4,989,434.26	9,200,000.00		-1,648,807.05						12,540,627.21	
合计	4,989,434.26	9,200,000.00		-1,648,807.05						12,540,627.21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3 月，公司参股出资新成立的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付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996,889.78	88,453,899.86
合计	87,996,889.78	88,453,899.8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911,847.34	57,214,977.09	16,469,717.76	821,898.26	7,836,315.99	134,254,75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43,200.45	1,021,615.44	595,707.08	894,351.26	16,854,874.23
(1) 购置			1,021,615.44	595,707.08	894,351.26	2,511,673.7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343,200.45				14,343,200.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31,399.26			174,424.72	14,905,823.98
(1) 处置或报废		14,731,399.26			137,173.40	14,868,572.66
(2)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37,251.32	37,251.32
4. 期末余额	51,911,847.34	56,826,778.28	17,491,333.20	1,417,605.34	8,556,242.53	136,203,806.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95,402.94	33,315,406.31	3,759,201.63	558,989.22	3,622,199.12	44,551,19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7,217.04	11,236,707.67	1,594,035.50	150,916.12	1,556,688.70	16,075,565.03
(1) 计提	1,537,217.04	11,236,707.67	1,594,035.50	150,916.12	1,556,688.70	16,075,565.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31,399.26			135,033.26	14,866,432.52
(1) 处置或报废		14,731,399.26			130,314.73	14,861,713.99
(2)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4,718.53	4,718.53
4. 期末余额	4,832,619.98	29,820,714.72	5,353,237.13	709,905.34	5,043,854.56	45,760,33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49,657.36				1,249,65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6,927.82				1,196,927.82
(1) 计提		1,196,927.82				1,196,927.82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46,585.18				2,446,585.1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079,227.36	24,559,478.38	12,138,096.07	707,700.00	3,512,387.97	87,996,889.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616,444.40	22,649,913.42	12,710,516.13	262,909.04	4,214,116.87	88,453,899.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436,913.92	9,330,357.50
合计	23,436,913.92	9,330,357.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1,372,461.42		21,372,461.42	8,161,896.64		8,161,896.64
其他项目	2,064,452.50		2,064,452.50	1,168,460.86		1,168,460.86
合计	23,436,913.92		23,436,913.92	9,330,357.50		9,330,357.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263,316.43	1,711,437.95			1,974,754.38						募股资金
梅山钢铁高效节能离心泵节能改造项目		276,682.75	2,831,722.13			3,108,404.88						其他
鄂钢炼铁厂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1,069,465.40	1,069,465.40								其他
梅钢第二批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7,106,416.84	3,810,942.89	8,901,471.44		2,015,888.29						其他
梅钢第三批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10,851,295.49			10,851,295.49						其他
眉山			3,523			3,523						其他

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排烟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 586. 22			, 586. 22						
梅山钢铁加热炉空气预热器节能改造项目		411, 2 75. 77	3, 314 , 022. 03	3, 725 , 297. 80								其他
合计		8, 057 , 691. 79	27, 11 2, 472 . 11	13, 69 6, 234 . 64		21, 47 3, 929 . 2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62,864.63	9,362,86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308,963.57	7,308,963.57
(1) 新增租赁	7,308,963.57	7,308,96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5,242,514.66	5,242,514.66
4. 期末余额	11,429,313.54	11,429,313.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02,722.32	3,502,72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1,997.63	4,201,997.63
(1) 计提	4,201,997.63	4,201,997.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4,483.35	4,654,483.35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50,236.60	3,050,236.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79,076.94	8,379,07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0,142.31	5,860,142.31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511,800.00			4,070,297.23	168,032.64	66,750,12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98.12		1,930,080.36		1,976,778.48
(1) 购置		46,698.12		1,930,080.36		1,976,778.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511,800.00	46,698.12		6,000,377.59	168,032.64	68,726,908.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5,299.65			964,052.44	74,445.00	2,423,79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0,236.08	3,540.69		974,413.98	25,524.00	2,253,714.75
(1) 计提	1,250,236.08	3,540.69		974,413.98	25,524.00	2,253,71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35,535.73	3,540.69		1,938,466.42	99,969.00	4,677,511.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876,264.27	43,157.43		4,061,911.17	68,063.64	64,049,396.51
2. 期初账面价值	61,126,500.35			3,106,244.79	93,587.64	64,326,332.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236,194.70	1,162,300.87	744,159.29		654,336.28
装修费	2,338,838.03	260,451.71	1,183,177.29		1,416,112.45
绿化工程	551,987.63		174,312.00		377,675.63
其他	215,845.64	1,012,118.07	315,368.13		912,595.58
合计	3,342,866.00	2,434,870.65	2,417,016.71		3,360,719.9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48,349.92	3,757,693.09	19,685,933.04	2,953,199.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56,025.87	3,398,403.88	26,533,110.47	3,979,966.57
递延收益	14,289,950.56	2,143,492.58	4,659,521.69	698,928.25
预计负债	13,294,990.02	1,994,248.50	11,972,516.19	1,795,877.43
合计	75,289,316.37	11,293,838.05	62,851,081.39	9,427,971.7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	1,979,506.33	296,925.95	4,609,559.67	691,433.95
合计	1,979,506.33	296,925.95	4,609,559.67	691,433.9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3,838.05		9,427,97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925.95		691,433.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793,734.79	4,780,619.43
股份支付	2,467,273.45	1,328,531.89
合计	12,261,008.24	6,109,151.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759,062.69	
2023 年	1,933.43	1,933.43	
2024 年	516.93	516.93	
2025 年	165,715.18	165,715.18	
2026 年	3,853,391.20	3,853,391.20	
2027 年	5,772,178.05		
合计	9,793,734.79	4,780,619.43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21,240,855.39		21,240,855.39	95,792.88		95,792.88
合计	21,240,855.39		21,240,855.39	95,792.88		95,792.8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400,000.00	7,4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加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9,944,019.31
保证加抵押借款		16,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50,373.89	80,459.69
应收票据贴现		10,000,000.00
合计	47,450,373.89	83,424,479.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137,078.21	43,744,333.59
1 年以上	2,890,428.07	2,151,736.90
合计	58,027,506.28	45,896,070.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56,590,559.03	104,664,224.04
合计	56,590,559.03	104,664,224.0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 48,073,665.01	主要系向客户交付商品履约义务完成
合计	- 48,073,665.01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1,299,668.36	70,256,386.00	69,774,704.44	11,781,34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040.99	5,838,932.04	5,739,627.10	520,345.93
三、辞退福利		55,776.00	55,776.00	
合计	11,720,709.35	76,151,094.04	75,570,107.54	12,301,695.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5,301.58	60,128,631.52	59,978,278.57	11,005,654.53
2、职工福利费		3,014,706.00	3,014,706.00	
3、社会保险费	270,269.78	3,660,409.95	3,367,947.34	562,73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039.15	3,556,762.71	3,264,269.53	554,532.33
工伤保险费	8,230.63	103,647.24	103,677.81	8,200.06
4、住房公积金	174,097.00	2,418,407.01	2,379,541.01	212,9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096.89	405,096.89	
8、其他短期薪酬		629,134.63	629,134.63	
合计	11,299,668.36	70,256,386.00	69,774,704.44	11,781,349.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7,839.06	5,655,710.50	5,559,499.24	504,050.32
2、失业保险费	13,201.93	183,221.54	180,127.86	16,295.61
合计	421,040.99	5,838,932.04	5,739,627.10	520,345.93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47,248.88	11,143,182.61
企业所得税	1,584,869.21	5,159,261.02
个人所得税	158,265.95	712,2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707.13	715,973.74
房产税		424,232.87
教育费附加	292,673.53	715,973.73
土地使用税	960,658.00	
印花税	229,343.13	105,789.13

合计	9,065,765.83	18,976,685.93
----	--------------	---------------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4,010.00	516,374.27
合计	244,010.00	516,374.2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010.00	328,146.65
1 年以上		188,227.62
合计	244,010.00	516,374.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356,772.67	13,606,349.13
应收票据背书	39,209,054.15	32,508,407.33
合计	46,565,826.82	46,114,756.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298,521.07	5,918,505.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40,179.65	-218,816.16
合计	7,958,341.42	5,699,689.3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294,990.02	11,972,516.19	产品质保
合计	13,294,990.02	11,972,516.1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对外售出的风机、水泵等买断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定期限的保修服务，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支出，年末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按在质保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3%确认。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82,322.46	1,650,000.00	2,949,185.52	16,883,136.94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未确认收入	4,659,521.69	13,696,616.82	4,066,187.95	14,289,950.5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到的投资款分批确认收入
合计	22,841,844.15	15,346,616.82	7,015,373.47	31,173,087.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16,982,322.46			99,185.52			16,883,136.9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	1,200,000.00	1,650,000.00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731,344	17,910,448				17,910,448	71,641,792

	.00	.00				.00	.00
--	-----	-----	--	--	--	-----	-----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448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8,626,874.72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4,046,309.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4,580,565.2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7,910,4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资本（股本）溢价为人民币586,670,117.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1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629,747.82	586,670,117.24		657,299,865.06
其他资本公积	1,328,531.89	1,138,741.56		2,467,273.45
合计	71,958,279.71	587,808,858.80		659,767,138.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10,4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8,626,874.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580,565.24元。其中增加股本17,910,4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586,670,117.24元。

其他资本公积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138,741.56元，系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880,914.18	2,550,585.80		22,431,499.98
合计	19,880,914.18	2,550,585.80		22,431,499.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2,550,585.80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2,550,585.80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37,090.12	111,965,302.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437,090.12	111,965,302.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49,546.72	82,724,963.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0,585.80	7,253,175.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236,051.04	187,437,090.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709,499.36	269,983,733.93	402,658,562.05	216,432,005.93
其他业务	9,926,737.35	5,697,085.88	4,979,534.17	3,321,484.70
合计	438,636,236.71	275,680,819.81	407,638,096.22	219,753,490.6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073.62	1,152,492.94
教育费附加	851,986.77	1,152,492.97
房产税		424,232.87
土地使用税	1,356,018.00	
其他	231,268.18	218,554.02
合计	3,292,346.57	2,947,772.8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31,212.06	12,403,237.05
售后维保费	6,066,699.32	9,511,906.75
差旅费	5,811,358.12	4,598,611.25
咨询服务费	3,401,525.33	2,751,145.53
办公费	772,860.76	896,360.14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632,058.21	518,438.33
其他	1,409,735.55	874,383.99
合计	35,125,449.35	31,554,083.0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44,606.22	8,954,752.62
业务招待费	7,144,341.17	5,689,519.91
中介机构费	1,301,448.84	2,426,678.86
租赁及物业费	1,385,625.42	1,318,052.41
差旅费	517,056.77	1,173,382.45

办公费	1,066,362.76	1,568,428.95
折旧与摊销	2,528,167.75	2,339,656.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9,939.42	3,077,162.59
股份支付	1,138,741.56	1,138,741.62
其他	3,332,659.96	1,741,647.89
合计	33,728,949.87	29,428,024.1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92,521.33	15,082,492.56
材料费用	7,493,185.13	9,383,009.01
委托研发费	2,208,797.86	1,419,417.46
折旧与摊销	1,238,730.79	744,354.10
差旅费	1,317,420.78	1,445,902.83
其他	1,237,158.81	1,100,730.53
合计	33,087,814.70	29,175,906.4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17,550.13	3,357,707.42
减：利息收入	1,500,660.82	1,133,497.35
其他	22,773.03	88,797.18
合计	2,139,662.34	2,313,007.2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58,168.23	6,108,817.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065.90	16,684.1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8,807.05	-93,558.00
债务重组收益		177,658.26

合计	-1,648,807.05	84,100.26
----	---------------	-----------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243.34	
合计	1,114,243.3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34.62	-16,449.0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763.72	63,670.21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77,742.99	-124,793.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72,421.62	-4,919,916.6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167.07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53,500.00
合计	-6,141,249.53	-5,113,156.3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8,602.73	-2,288,949.3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6,927.82	-251,495.97
合计	-1,405,530.55	-2,540,445.3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2,718.2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3,131.00	
废料处置	3,079,048.43	3,168,504.53	
其他	209,977.48	7,060.19	
合计	3,289,025.91	3,278,69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工业政策奖励				否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否			7,6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否			2,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补助				否			32,03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	15,000.00	8,000.00
其他	38,012.86	1,210.00	38,012.86
合计	46,012.86	16,210.00	46,012.8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11,206.75	15,815,33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0,374.27	-4,255,997.63
合计	7,250,832.48	11,559,333.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600,379.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40,056.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1,023.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0,339.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4,431.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456.35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7,435.30
研发加计扣除	-3,939,856.58
其他	-94.38
所得税费用	7,250,832.4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929,384.17	1,133,497.35
政府补助	5,591,048.61	6,429,446.6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4,393,207.50	24,000.00
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771,293.77	
其他资金往来	3,739,122.46	7,246,173.56
合计	15,424,056.51	14,833,117.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766,468.22	1,306,085.05
费用支出	41,853,048.63	49,490,063.79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709,780.83	4,502,430.41
现金捐赠支出		15,000.00
其他资金往来	490,376.36	3,166,348.28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2,081,999.16
合计	48,819,674.04	60,561,92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及收益	678,629,343.34	
合计	678,629,343.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777,515,100.00	
合计	777,515,1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15,500.00
票据贴现		1,950,000.00
合计		16,66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4,629,008.99	3,718,643.00
支付 IPO 发行费用	26,757,185.97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10,000,000.00	
合计	41,386,194.96	3,718,64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349,546.72	82,724,963.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5,530.55	2,540,445.30
信用减值损失	6,141,249.53	5,113,15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75,565.03	14,640,377.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01,997.63	3,502,722.32
无形资产摊销	2,076,314.41	1,556,753.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7,016.71	1,867,34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18.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243.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2,657.86	3,357,70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8,807.05	-84,10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5,866.27	-4,220,74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508.00	-35,256.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6,462.60	-53,009,06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47,332.22	-73,544,27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79,599.00	34,253,781.51

其他	1,810,849.81	-943,2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7,167.33	17,720,548.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2,066,061.25	38,933,305.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33,305.80	43,219,815.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132,755.45	-4,286,510.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2,066,061.25	38,933,305.80
其中：库存现金		39,33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2,066,011.98	38,893,97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066,061.25	38,933,305.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68,205.39	2,639,499.16
-----------------------------	--------------	--------------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68,254.66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118,698.74	借款抵押资产
合计	17,986,953.40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建拨款	99,185.52	其他收益	99,185.52
政府扶持金	7,018,000.00	其他收益	3,401,000.00
保费补贴	115,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稳岗补贴	147,950.21	其他收益	89,068.71
招聘补贴	55,713.00	其他收益	42,213.00
专项发展资金	2,2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小巨人工程	2,850,000.00	其他收益	2,8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7,000.00	其他收益	57,000.00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补助	29,720.00	其他收益	29,720.00
企业安全生产评审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印花税退回	5,250.00	其他收益	
大工业政策补助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197,981.00	其他收益	197,981.00
大工业政策奖励	54,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奖励	7,600.00	营业外收入	
绿色工厂补助	32,031.00	营业外收入	
人才资源开发补助	7,000.00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2,500.00	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广西	100%	10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	100%	100%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取得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批发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003,527.98	0.00
非流动资产	9,858,293.86	0.00
资产合计	20,861,821.84	0.00
流动负债	4,146,936.21	0.00
非流动负债	2,962,327.83	0.00
负债合计	7,109,264.04	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52,557.80	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25,767.34	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25,767.34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60,584.00	0.00
净利润	-4,247,442.20	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47,442.20	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14,859.87	4,989,434.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81,045.85	-519,766.6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081,045.85	-519,766.65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450,373.89	-	47,450,373.89
应付账款	58,027,506.28	-	58,027,506.28
其他应付款	244,010.00	-	244,010.00
合计	105,721,890.17	-	105,721,890.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3,424,479.00	-	83,424,479.00
应付账款	45,896,070.49	-	45,896,070.49
其他应付款	516,374.27	-	516,374.27
合计	129,836,923.76	-	129,836,923.76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利率、银行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 (1%)，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 (1%) 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534,046.64
下降 100 个基点	-534,046.6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9,567,437.74		69,567,437.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00,000.00	69,567,437.74		169,567,437.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末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净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券凭证，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万东。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万东	实际控制人
王 健	陈万东的妻子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42,656.64			1,545,614.13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681.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4,690.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万东、王健	10,000,000.00	2021年09月30日	2024年09月29日	是
陈万东、王健	10,000,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是
陈万东、王健	6,000,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09日	是
陈万东、王健	10,000,000.00	2021年11月05日	2024年11月04日	是
陈万东、王健	10,000,000.00	2022年03月29日	2026年03月28日	否
陈万东、王健	10,000,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是
陈万东、王健	8,944,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陈万东、王健	55,000,000.00	2022年07月08日	2025年07月08日	否
陈万东、王健	4,800,000.00	2021年02月26日	2025年03月22日	是
陈万东、王健	1,200,000.00	2021年02月26日	2025年06月14日	是
陈万东、王健	5,000,000.00	2021年03月10日	2025年03月09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48,781.20	3,726,793.7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0	5,805.00		
应收账款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0	9,222.00
应收账款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280,000.00	12,040.00		
预付款项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3,653,447.59		81,512.6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2,198,230.09	
合同负债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185,840.7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67,273.4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38,741.56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746,268.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746,268.8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1.3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附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附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3,041.00	0.59%	731,308.75	53.65%	631,732.25	4,313,867.18	2.96%	2,299,479.54	53.30%	2,014,387.6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508,938.95	99.41%	16,545,183.68	7.24%	211,963,755.27	141,444,840.97	97.04%	9,481,452.59	6.70%	131,963,388.38
其中：										
合计	229,871,979.95	100.00%	17,276,492.43		212,595,487.52	145,758,708.15	100.00%	11,780,932.13		133,977,776.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739,041.00	107,308.75	14.52%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624,000.00	6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3,041.00	731,30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721,009.69	6,954,003.43	4.3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2,484,653.61	9,072,771.71	14.52%
2 至 3 年 (含 3 年)	860,000.90	518,408.54	60.28%
合计	225,065,664.20	16,545,183.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43,274.75		
合计	3,443,274.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242,284.44
1 至 2 年	63,769,694.61
2 至 3 年	860,000.90
合计	229,871,979.9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1,780,932.13	5,722,047.62		226,487.32		17,276,492.43
合计	11,780,932.13	5,722,047.62		226,487.32		17,276,492.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6,487.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4,698,245.09	28.15%	4,606,443.20
第二名	12,187,136.20	5.30%	873,769.54
第三名	8,968,400.00	3.90%	771,078.28
第四名	6,021,485.00	2.62%	281,918.86
第五名	4,378,457.50	1.90%	232,174.70
合计	96,253,723.79	41.8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760,096.98	6,453,933.78
合计	7,760,096.98	6,453,933.7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247,522.66	5,100,820.82
业务备用金		521,791.32
往来款	1,7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947,522.66	6,622,612.1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8,678.36			168,678.36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747.32			18,747.3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7,425.68			187,425.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33,697.35
1至2年	1,193,622.18
2至3年	541,300.00
3年以上	778,903.13
3至4年	778,903.13
合计	7,947,522.6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68,678.36	18,747.32				187,425.68
合计	168,678.36	18,747.32				187,425.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0	1 年以内	21.39%	0.00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58%	30,000.00
上海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885,369.43	1-4 年	11.14%	26,561.08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23,500.00	2-3 年	4.07%	9,705.0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1,000.00	1 年以内	3.79%	9,030.00
合计		4,209,869.43		52.97%	75,296.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570,000.00		119,570,000.00	99,168,000.00		99,168,000.00
对联营、合营	12,540,627.21		12,540,627.21	4,989,434.26		4,989,434.26

企业投资						
合计	132,110,627. 21		132,110,627. 21	104,157,434. 26		104,157,434. 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8,000.00		1,098,000.00				
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3,540,000.00	20,000,000.00				73,540,000.00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9,168,000.00	21,500,000.00	1,098,000.00			119,57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4,989,434.26	200,000.00		-374,574.39						4,814,859.87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9,000,000.00		-1,274,232.66						7,725,767.34
小计	4,989,434.26	9,200,000.00		-1,648,807.05						12,540,627.21
合计	4,989,434.26	9,200,000.00		-1,648,807.05						12,540,627.21

			807.05						1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709,499.36	316,640,603.33	402,658,562.05	241,999,519.52
其他业务	20,476,741.56	17,005,714.56	5,016,210.96	3,523,990.68
合计	449,186,240.92	333,646,317.89	407,674,773.01	245,523,510.2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

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2,371.24	-93,558.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658.26
合计	-1,812,371.24	84,100.2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1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8,16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4,24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3,01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6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4,158.57	
合计	9,530,613.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72	0.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